附件2

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分级划分标准

特大型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一次造成人员死亡30人以上；

（二）威胁人员超过1000人；

（三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；

（四）潜在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。

大型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一次造成人员死亡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；

（二）威胁人员在500人以上1000人；

（三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；

（四）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。

中型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一次造成人员死亡在3人以上10人以下；

（二）威胁人员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；

（三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；

（四）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。

小型地质灾害（隐患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一次造成人员死亡3人以下；

（二）威胁人员100人以下；

（三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；

（四）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。